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員小字第39號

原 告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 告 莊 錫 安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員小字第3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下午4時30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2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 佩 穎

書 記 官 廖 婉 凌

通 譯 謝 怡 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5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510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書記官 廖婉凌

法 官 黃 佩 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 
02 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03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  
04 併繳納上訴審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06 書記官 廖婉凌